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易居生源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特定股东上海易居生源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12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进展及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74号）：公司股东上海易居生源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易居生源”）计划于2020年06月15日至2020年12月14日期间，以大宗交易、集中竞价交易或其他合法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因上述披露计划期限届满，易居生源向公司提交了《减持股份进展情况的告知函》：

一、截至2020年12月14日股东减持股份进展情况

1、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易居生源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390,9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0.6955%）。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 (股)	持股比例减少 (%)
易居生源	集中竞价	2020年06月15日至 2020年12月14日	15.35	1,390,900	0.6955

易居生源本次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股份，全部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

2、减持前后持股情况对比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 (股)	占总股本比例 (%)	股数 (股)	占总股本比例 (%)
易居生源	无限售条件股份	1,390,900	0.6955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合计		1,390,900	0.6955	0	0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易居生源本次股份减持比例未违反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2、本次股份减持方式、减持数量未违反《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进展及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内容；

3、本次减持的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三、备查文件

易居生源出具的《减持股份进展情况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4日